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立青”）于2025年5月20日被冻结、标记的14,140.2972万股属于冻结、标记错误，江苏立青非案件被执行人，发现股份被错误冻结、标记后，江苏立青积极与执行申请人及法院进行沟通，已于2025年5月22日及时办理了14,140.2972万股的解除冻结、标记手续。

本次股份被冻结及再冻结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的进展，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、再冻结、司法标记及解除了冻结、司法标记，江苏立青告知，其2025年5月20日被冻结、标记的14,140.2972万股属于冻结、标记错误，江苏立青非案件被执行人，发现股份被错误冻结、标记后，江苏立青积极与执行申请人及法院进行沟通，已于2025年5月22日及时办理了14,140.2972万股的解除冻结、标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再冻结、司法标记及解除冻结、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再冻结、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/再冻结/标记股份数量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(如是,注明限售类型)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/再冻结/标记申请人	原因
江苏立青	是	2,770.00	14.30%	3.85%	否	2025-05-20	2027-05-19	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标记
		9,834.00	50.77%	13.66%	是, 首发后限售股	2025-05-20	2027-05-19	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标记
		1,536.2972	7.93%	2.13%	是, 首发后限售股	2025-05-20	2027-05-19	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		664.00	3.43%	0.92%	是, 首发后限售股	2025-05-22	2028-05-21	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		1,136.00	5.86%	1.58%	是, 首发后限售股	2025-05-22	2028-05-21	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	司法再冻结
合计	-	15,940.2972	82.29%	22.14%	-	-	-	-	-

注: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(下同)

2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、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/标记股份数量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解除冻结/标记申请人
江苏立青	是	2,770.00	14.30%	3.85%	2025-05-20	2025-05-22	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
		9,834.00	50.77%	13.66%	2025-05-20	2025-05-22	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
		1,536.2972	7.93%	2.13%	2025-05-20	2025-05-22	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
合计	-	14,140.2972	73.00%	19.64%	-	-	-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“南京宇宏”) 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万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(万股)	累计被标记数量(万股)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江苏立青	19,370.1714	26.90%	7,029.8742	0	36.29%	9.76%
南京宇宏	261.8800	0.36%	261.8800	0	100.00%	0.36%
合计	19,632.0514	27.27%	7,291.7542	0	37.14%	10.13%

4、股东股份冻结/解除冻结的其他说明

本次 2025 年 5 月 20 日被冻结、标记的 14,140.2972 万股属于冻结、标记错误，江苏立青非案件被执行人，发现股份被错误冻结、标记后，江苏立青积极与执行申请人及法院进行沟通，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及时办理了 14,140.2972 万股的解除冻结、标记手续。

本次股份被冻结及再冻结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的进展，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7日